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申請書

**重要注意事項**

* 申請學生應於申請時程內備妥下列資料以書面紙本方式送達**本院工綜館235室**，並至本校「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專區」網站（https://reg227.aca.ntu.edu.tw/tmd/stuquery/）申請登記，**資料繳交**及**網路登記**皆應完成。
* 複審結果（含轉系、雙主修、輔系志願排序結果）將依本校行政作業時程通知申請學生至「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專區」網站查詢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所屬學系組(學位學程) |  | 年級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**一、學習動機與目標** |
| (說明：應具體敘明學習動機與學習目標。) |
| **二、**須修畢**所屬學系大學部一年級**必修課程 |
| 原所屬學系大學部一年級必修課程 | 課號 | 必修課程名稱 | 修習成績 | 學分數 | 修課學期別 |
| 請依學期填寫，並檢附成績單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學分數小計 |  |
| **三、輔導資源** |
| (說明：請敘明可尋求輔導或協助之單位、人員姓名及職稱，倘有需要學院協助者請勾選下方選項。)□我需要學院協助媒合輔導師長晤談。 |
| 學生簽名欄 |  |

|  |
| --- |
| **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學院審查結果** |
| 學院初審結果 |
| □已受理申請( 年 月 日) |
| □初審通過( 年 月 日) | □初審資料尚有闕漏，請於 年 月 日前補送本學院辦理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。闕漏資料如下： | □申請人尚未修畢**所屬學系大學部一年級必修課程**，不符申請資格，初審不通過。□申請人大學部一年級等第績分**平均（GPA）未達三點三以上**，不符申請資格，初審不通過。 |
| 學院核章處 |  |